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刚（签字）：_____

吕廷杰（签字）：_____

魏紫川（签字）：_____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